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4年1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。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孙鹏飞、董事彭剑锋、独立董事孔英、独立董事张学斌、独立董事李强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周炎，以及监事谌军波、罗俊平、朱德友列席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蒋叶林、孙鹏飞、于平、康继亮作为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因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1月18日，于2024年1月18日期限届满，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6,485,810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。

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

007)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. 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康继亮作为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 2022 年度公司业绩达成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。董事会将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办理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。

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4 日